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該等購入事項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在公開市場購入共5,500萬股上市公司股份，總代價為3,120萬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相當於每股購入股份平均價約0.567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購入上市公司股份之各項購入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該等購入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整體而言按合併基準計算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購入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了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購入事項

董事局宣佈，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在公開市場購入共5,500萬股上市公司股份，總代價為3,120萬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每股購入股份之平均購入價約0.567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每項交易的購入價乃根據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入價及賣出價所釐定，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緊接該等購入事項前，本集團並沒有持有任何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進行了該等購入事項，本集團於共5,500萬股上市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90%。

由於該等購入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購入股份賣方之身份。因此，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購入股份之賣方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公司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顯示，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受規管活動；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服務。

以下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280,459	282,3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09,089	(396,101)
除稅後溢利／(虧損)	2,819,458	(360,014)

摘錄自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上市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為99.37億港元。

該等購入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中國長江流域與港口及基礎建設發展相關的土地和房產開發及投資業務以及物流設施之營運，以及證券交易和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此外，本公司透過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面的工程及物業相關服務。

該等購入事項符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中包括證券買賣及投資)。經考慮(i)上市公司之業務模式、財務表現及前景及(ii)金融服務業之整體前景後，本公司認為該等購入事項將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並為本集團擴展其投資組合之投資良機。

因該等購入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局*認為，該等購入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購入上市公司股份之各項購入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該等購入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整體而言按合併基準計算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購入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了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股份」	指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在公開市場購入共5,500萬股上市公司股份
「該等購入事項」	指	本集團在公開市場購入購入股份，總代價為3,120萬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98.HK)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的人士

「上市公司」	指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HK)，為持有本公司28.53%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市公司股份」	指	上市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期間」	指	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7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沈慶祥先生亦為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已於本公司之董事局會議上就批准該等購入事項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1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下列董事組成：

非執行主席：
鄭啟成

執行董事：
柯偉俊
Marc TSCHIRNER
沈慶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
馬嘉祺
William GILES